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簡佩玲

電話：7995678#3078

電子信箱：chienpeil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6355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05123_115363552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本實施計畫於本(115)年8月27前薦派教師參與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廣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國教署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請貴校依計畫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，其薦派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，並經主管機關薦派者（視名額依國私立學校及未辦理縣市序位優先錄取）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



- 1、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並至網頁 (<https://forms.gle/GsXDXCcdbXvgmvYU7>)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。
 - 2、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核章後，由服務學校送本局審核及薦派。
 - 3、本局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，並依薦派分配名額薦派教師培訓，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，如薦派人數超過分配名額時，應排定錄取順序。
- (三)公告錄取名單：於報名截止後，2週內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(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)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，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，預計115年10月至116年1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(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)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課程安排每週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，課程全部完訓後辦理訓後測驗。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。
- (五)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(含培訓後測驗)給予公(差)假。另，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部分補助參訓教師排代鐘點費。
- (六)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(手語翻譯員等)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請於報名時一併

申請（使用報名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sXDXCcdbXvgmvYU7>）。

（七）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點，以線上方式辦理說明會（開班說明會議連結：

<https://s-l-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>

MTID=m69b979130c85cee6f79661b15e3a4d05）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供參。

（八）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，聯絡電話（05）2068101分機81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教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